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孟宣

被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沂

被　　告　葉妙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